海安“四强化”推进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

周国平，卢厚龙/江苏省海安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

江苏省海安县以实施村级“四有一责”建设行动计划为抓手，以健全“三资”管理制度为关键，以开展“星级村”评比活动为载体，切实加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规范化管理工作，取得了明显成效，全县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实力逐步增强，村级集体资产总额稳定增长，村级集体经营收入持续增加，村级债务得到有效控制。

强化制度建设，健全监管体系

海安县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出台的制度、文件等，结合本地实际先后下发了《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的意见》《关于开展会计凭证专项治理活动的意见》《海安县农村小额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意见》等文件，健全和完善了年度收入支出预（决）算、村组集体资金交镇代管、现金管理、票据使用管理、支出管理、资产管理、资源管理、招投标、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、村级债务控减、债权清收、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信息化管理等多项制度。以年度收支预决算制度为核心，重点突出村级集体收入的应收尽收，非生产性支出的总额控制以及大额支出的程序控制，对非现金结算、库存物资管理、资产资源登记管理等原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进行了完善。2017 年，开展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专项治理活动，实行了农村集体“三资”阳光行动、村务卡等制度，进一步提升了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的透明度。

强化平台建设，提高管理效率

海安县在 2010 年就建成了县、镇、村三级联网的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平台系统，明确了县、镇、村三级监管组织体系，完善了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制度，实现了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信息化。监管平台具有简便易行、实时监控、远程查询、在线分析指导和上级汇总、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等功能，对各镇村执行招投标制度、大额支出审批制度、非现金结算制度、收支两条线制度等重点制度的情况进行实时监督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及时督促整改。根据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的特点，细化相关工作，分阶段实施。年底和年初开展清产核资、年度收支预决算等工作，秋季农闲季节组织财会人员培训，定期开展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内部审计；每季度组织开展财务公开活动；每月开展民主理财活动。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在

每月、每季和每年的检查中进行通报，并督促整改。2017 年，投入 40 万元，对平台进行了升级，定期与农村产权交易市场、县公共资源管理交易中心、县纪委电子监察中心、县审计局等交换数据，进一步强化了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的监管力度。

强化管理监督，确保规范运行

为确保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制度的执行，重点抓好民主监督和审计监督。在民主监督方面，坚持按月组织理财，按季组织公开，定期组织检查，常抓不懈。发现问题进行了书面通报，并限时落实整改到位。为保证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的质量，制定“六统一、一改进”工作制度，即统一公开形式、统一公开内容、统一公开时间、统一公开程序、统一规范档案管理、统一设置村务公开意见箱，根据农民群众在村务公开活动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，及时改进工作。对民主理财小组成员进行了全面培训，并对考核合格的成员发放了民主理财证，提高他们的政策和业务水平，保证了民主理财质量。2016 年，在高新区谭港村开展了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“阳光行动”试点，通过手机平台公开推送村务公开内容。2017 年，建立了“海安阳光村务”平台，通过平台向全县农户发布村务、财务、产权交易等信息。在审计监督方面，编制年度审计计划，建立审计台账，确保每年审计 1/3 以上的村。对财务管理问题较多、村民反映强烈的村，群众来信来访举报或有重大投资、建设项目和重要收入来源的村，村级债务控减不力的村，进行不定期的重点审计和专项审计。对任期届满的村干部进行任期审计，对在任期内岗位变动或离任的村干部进行离任审计。对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，按《南通市违反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定行为问责暂行办法》处理。2017 年，会同县审计局组织开展村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试点，通过试点，建立健全规范的审计制度和审计模式，培养审计队伍。

强化队伍建设，提升管理水平

县委农工办会同组织部门对农村财会人员的情况逐年排查，指导各区（镇）对到龄人员及时配备后备干部，保持财会队伍稳定。坚持每年组织对村级财会人员和镇代理记账员进行培训，对新上任的财会人员，指定专人带教，并组织参加市会计专业业务培训和考试。2016 年至 2017 年，组织 65 名村会计参加市组织的会计专业业务培训班，脱产学习 2 个月。2017 年，会同县财政局开展村会计业务培训班，全县 210 名村会计参加培训，农村财会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明显提高。